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昆明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昆明管委會、昆明開發公司及美麗中國投資就各方於土地一級開發及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濕地的生態發展的合作訂立昆明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公佈(「**諒解備忘錄公佈**」)，該公佈關於(其中包括)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由昆明管委會、本公司及其他兩方就興建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景觀生態系統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議投資項目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昆明管委會、昆明開發公司及美麗中國投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昆明合作協議，據此，協議各方同意合作進行土地一級開發(涉及(其中包括)清除、遷徙及重置現有建設及建築以及基礎設施的安裝)及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滇池濕地的生態發展(涉及(其中包括)生態系統的移植及其他景觀整治工程)(「**開發項目**」)。昆明合作協議的條文構成編製執行協議的基準，該執行協議將由昆明合作協議各方、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及開發項目相關土地所在地人民政府之間訂立，且須載列開發項目的進一步實施詳情。

昆明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訂約方：

- (a) 昆明管委會，負責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土地規劃及經濟發展整體管理的工作委員會；
- (b) 昆明開發公司，昆明管委會就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土地一級開發組織委託的公司；及
- (c) 美麗中國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昆明管委會及昆明開發公司(包括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開發項目訂約方之主要責任

根據昆明合作協議，昆明管委會負責(其中包括)：(i)就發展項目項下的土地一級開發、土地徵收及土地交易以及美麗中國投資的投資回報與相關土地儲備中心進行協調；(ii)就土地徵收、清除、遷徙及重置現有建築以及開發項目之土地使用安排與相關當地政府進行協調；及(iii)滇池濕地土地使用規劃及開發項目相關批准申請。

根據昆明合作協議，昆明開發公司負責(其中包括)組織及實施滇池濕地土地一級開發。

根據昆明合作協議，美麗中國投資負責(其中包括)：(i)為開發項目之土地一級開發籌資；及(ii)實施開發項目之生態系統發展工程。昆明合作協議簽訂後二十日內，美麗中國投資須就履行其根據昆明合作協議於開發項目項下之義務設立一間項目公司(「**項目公司**」)。

開發項目投資

本期開發項目第一階段的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筆金額須涵蓋(其中包括)開發項目之土地徵收、清除、遷徙及重置現有建設、公用管線搬遷、生態發展及建設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安裝相關成本，美麗中國投資就發展項目的投資計劃分項的執行詳情，將於簽訂進一步協議時協定。

由於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原因，昆明市人民政府未將開發項目授予美麗中國投資或項目公司，或未批准彼等承建開發項目，則昆明合作協議將予以終止。

訂立昆明合作協議的原因

為進一步擴張其於生態環境建設之業務及投資，本集團(透過美麗中國投資)訂立昆明合作協議，以促使訂立諒解備忘錄。誠如諒解備忘錄公佈所載列，昆明市政府已將昆明滇池休閒度假區之綜合開發建設項目納入其規劃及未來實施項目中。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投資及參與滇池濕地開發項目將開拓其收益源並提高其於中國生態環境行業的聲譽。董事會亦相信中國的濕地生態發展及生態環境改善項目需求將日漸增加。鑒於以上因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參與開發項目將使得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及提高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其於中國生態環境行業的競爭力。

一般資料

由於昆明合作協議未必會導致訂立任何執行協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麗中國投資」	指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滇池濕地」	指	昆明滇池西岸生態濕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昆明合作協議之協議方、昆明市土地礦產儲備中心及屬地人民政府之間就開發項目項下之土地提呈擬將訂立之協議，其將包含(其中包括)開發項目之進一步執行詳情，惟(其中包括)昆明市人民政府將開發項目授予美麗中國投資或項目公司，以及批准彼等承建開發項目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昆明合作協議」	指	由昆明管委會、昆明開發公司及美麗中國投資就開發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經其補充協議修定)
「昆明開發公司」	指	昆明市保障性住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昆明滇池度假休閒區」	指	昆明滇池西岸度假休閒區
「昆明管委會」	指	昆明滇池西岸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周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耀勤先生及林柏森先生及劉力揚先生。